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畢永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
字第60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畢永年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三星蔥壹斤、蘆筍伍斤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畢永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未扣案之三星蔥1斤及蘆筍5斤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迄今未
返還或賠償告訴人黃小恬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
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
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林欣宜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附錄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3 113年度偵字第6082號

14 被 告 畢永年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5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8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畢永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1 3年8月11日6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22 車，行經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○0號「深澳小漁村海
23 鮮館」前，徒手竊取黃小恬放置於門口之三星蔥1斤及蘆筍5
24 斤（價值共新臺幣206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。

25 二、案經黃小恬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：（1）、被告畢永年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；（2）、告
28 訴人黃小恬於警詢之指訴；（3）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及

01 現場照片共10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
02 細資料報表1份。

03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其竊盜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5 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0 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3 書 記 官 林 歆 芮